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6 年 6 月 5 日

会议材料目录

股东会须知	2
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一：	6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二：	7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三：	1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四：	19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9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五：	2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六：	24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24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七：	26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八：	27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27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九：	28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8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十：	2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9

股东会须知

为保障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公司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股东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 30 分

地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 7 楼）大会议室

召集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5 日

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四、审议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会将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六、提名并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七、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一：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 1-12 月的经营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二：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坚决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扎实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已就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出具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5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环保行业进入周期调整深水区，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带领下，一方面扎实推进资源化领域自研核心技术的市场开拓，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纷繁的压力挑战；另一方面坚持“以技术带动产业”的发展理念，深度践行风险管理优先于市场份额的管理策略，在维持传统业务保持稳定拓展的前提下，推进技术研发和产品服务创新升级，在保持环境修复和工业污染源治理领域竞争力的同时，持续探索“三化”方向的新技术与新场景应用，拓展发展新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2,654.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81%，主要系公司持续调整经营策略，提高传统业务承接项目的筛选标准，传统“环境修复”与“工业污染源治理”业务新签订单量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9.35%，与上年同期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传统业务盈利情况处于逐步恢复过程中，高毛利水平的先进自研技术业务订单尚未实现显著营收转化，公司整体仍处于业务结构深度调整的战略状态。后续随着自研新技术的市场落地逐步加速，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预计将会保持回升。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6,047.78 万元，尽管仍处于亏损状态，但较 2024 年同期亏损幅度显著收窄，体现出经营调整的积极成效。业绩变动背后，公司主动推进的业务转型战略成为核心驱动力之一。此外，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从源头管理、过程管理及考核管理三方面入手，积极回收存量应收账款，降低应收坏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得益于部分长账龄应收款得到有效回收，报告期内，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 453.55 万元（损失以“-”号填列），较上年同期的-2,616.51 万元实现了由负转正。存量应收款的回收有效降低了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保持风险控制力度，确保经营稳定。同时，公司在手待执行订单总额约为 1.37 亿元，总体保持稳定。公司积极推动“装备化”“资源化”方向的先进自研技术进行产业化应用，在订单层面已实现较为可观的商业成果。但受限于订单履行的时间与收入确认的会计要求，该部分成果预计会在后续报告期中得到更充分的业绩展示。

二、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 34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7、《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4、《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6、《关于审计委员会监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17、《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8、《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行动方案》； 21、《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5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9 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5 日	1、《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3、《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在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整体形势等因素的背景下，各委员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进行深入分析，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总战略、总目标、总要求得到有效落实提供科学依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各委员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审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025 年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检查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各项工作的有效实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各委员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相关规定，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定期检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5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内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重视信息披露工作。2025 年，公司共披露公告 46 份，上网文件 66 份，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他文件。针对所有涉及重大事项及常规事项均做到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告内容涉及年度利润分配、专利发明、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变更、项目中标、法律诉讼等。

六、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在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等方面规范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基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诚信地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努力为管理层的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环境。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三：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 2025 年的相关财务情况制作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2: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126,546,868.57	242,491,518.30	-47.81	346,832,101.4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26,546,868.57	242,491,518.30	-47.81	346,832,101.41
利润总额	-57,831,712.70	-85,961,928.92	32.72	-129,579,06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77,808.07	-82,202,248.68	26.43	-120,886,36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179,601.44	-82,530,578.69	16.18	-120,115,42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66,434.03	9,905,057.73	472.10	-81,123,00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274,065.25	198,887,823.34	-29.97	281,090,072.02
总资产	490,934,300.74	586,482,900.09	-16.29	705,986,061.16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1	26.23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1	26.23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1	14.75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1	-34.25	减少1.56个百分点	-3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40.97	-34.39	减少6.58个百分点	-35.17

产收益率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9.14	9.40	增加9.74个百分点	8.38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2,654.69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47.81%;主要系公司积极推动业务结构升级转型战略。传统业务在新承接业务时,进一步加强业主资信、履约等情况的评判,选择承接资信状况较好、经济实力较强、履约记录更优质的业主单位的项目,以应对市场风险,整体市场规模呈保守性收缩态势。同时,高毛利水平的先进自研技术业务订单尚未实现显著营收转化,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待执行订单总额约为1.37亿元。公司积极推动“装备化”“资源化”方向的先进自研技术进行产业化应用,在订单层面已实现较为可观的商业成果。但受限于订单履行的时间与收入确认的会计要求,该部分成果预计会在后续报告期中得到更充分的业绩展示。

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9.35%,较上年同期减少0.24个百分点,整体修复仍需时间。主要系公司传统业务盈利情况仍处于逐步恢复过程中,受限于业务结构调整战略,公司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有所降低。本年度公司着重提高以Biofit技术和有机溶剂回收技术为首的先进自研技术的产业化落地与市场开发,此类业务当前较市场同类业务有显著技术优势与综合成本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后续随着自研新技术的市场落地逐步加速,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预计将会得到有效改善。

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66.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2.10%。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从源头管理、过程管理及考核管理三方面入手,积极回收存量应收账款,降低应收坏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得益于部分长账龄应收款得到有效回收,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453.55万元(损失以“-”号填列),较上年同期的-2,616.51万元实现了由负转正。存量应收款的回收有效降低了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保持风险控制力度,确保经营稳定。

二、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

营业收入	126,546,868.57	242,491,518.30	-47.81
营业成本	114,716,069.35	219,226,883.21	-47.67
销售费用	9,963,217.41	9,420,275.12	5.76
管理费用	40,176,408.10	42,177,279.63	-4.74
财务费用	7,823,245.05	7,771,883.99	0.66
研发费用	24,217,972.47	22,801,330.18	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66,434.03	9,905,057.73	47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9,768.00	-4,368,398.13	-2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3,407.05	-71,199,130.36	91.48

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54.69 万元，同比减少 47.81%，主要系公司整体仍处于业务结构深度调整的战略状态。在新承接业务时，进一步加强对业主资信、履约等情况的评判，选择承接资信状况较好、经济实力较强、履约记录更优质的业主单位的项目。同时高毛利水平的先进自研技术业务订单尚未实现显著营收转化，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11,471.61 万元，同比减少 47.67%，原因同上。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996.32 万元，同比增加 5.76%，整体保持稳定。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4,017.64 万元，同比减少 4.74%，整体保持稳定。

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 782.32 万元，同比增加 0.66%，整体保持稳定。

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2,421.80 万元，同比增加 6.21%，整体保持稳定。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6.64 万元，同比增加 472.1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应收账款回收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8.98 万元，同比减少 23.38%，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农污治理项目在建工程投入建成达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6.34 万元，同比增加 91.48%，主要系上年同期基数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续信贷总量趋于稳定，因此本期变动较少。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9,093.43 万元，较期初减少 16.29%；总负债为 35,136.72 万元，较期初减少 9.3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1.57%，比 2024 年末的 66.09%，增加 5.48 个百分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67,671,546.48	29,659,576.08	128.16
应收票据	4,309,657.34	10,942,720.06	-60.62
应收账款	164,462,507.65	239,620,754.36	-31.37
预付款项	5,373,192.34	3,475,548.32	54.60
其他应收款	13,958,358.64	8,265,800.84	68.87
固定资产	26,162,148.82	15,150,510.26	72.68
在建工程	375,389.21	3,635,813.28	-89.68
使用权资产	4,062,374.09	8,452,288.63	-51.94
合同负债	4,579,913.67	10,668,049.77	-57.07
其他应付款	12,523,288.82	3,704,164.69	238.09
其他流动负债	2,839,646.36	12,204,714.45	-76.73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6,767.15 万元，同比增加 128.16%，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显著改善所致。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为 430.97 万元，同比减少 60.62%，主要系报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16,446.25 万元，同比减少 31.3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款工作取得成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显著改善所致。

预付款项：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为 537.32 万元，同比增加 54.60%，主要系报告期末依照项目履约进度，预付供应商款项较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395.84 万元，同比增加 68.87%，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暂付款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为 2,616.21 万元，同比增加 72.68%，主要

系子公司在建农污处理设施建成投入运营与应收款化债获得房产所致。

在建工程：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为 37.54 万元，同比减少 89.68%，主要系子公司在建农污处理设施建成投入运营所致。

使用权资产：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为 406.24 万元，同比减少 51.94%，主要系折旧所致。

合同负债：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457.99 万元，同比减少 57.07%，主要系房租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252.33 万元，同比增加 238.09%，主要系报告期内代收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 283.96 万元，同比减少 76.73%，主要系报告期末票据未终止确认的应付账款重分类所致。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四：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5 年经营情况，围绕“双轮驱动”的经营战略，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本着全面客观、合理稳健的原则，公司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见附件 3）。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3: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别提示：以下关于 2026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及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 2026 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由于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变化，年终决算结果可能与本财务预算中指标存在差异。

一、 预算编制说明

1、本预算报告是以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经济环境、环保行业形势、终端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并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谨慎地对 2026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

2、2026 年度经济环境目前态势平稳，但仍有可能发生对市场及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影响的阶段性局部社会流动性管理，影响程度取决于实际发展与持续时间等实际情况。

二、 基本假设

- 1、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相关的税率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在的环保行业形势、市场环境无异常变化。
- 3、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市场行情无明显异常的波动情况。
- 4、整体宏观环境态势平稳，经济环境及消费市场保持常态，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预算编制的基础和范围

1、本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2、在公司制订的经营计划基础上编制本预算。

3、本预算范围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及所有分公司、子公司。

四、 2026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6 年度公司战略目标、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在考虑客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拟按实现营业收入 25,000 万元编制。

五、 确保 2026 年度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为保证上述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采取如下的措施：

1、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加强绩效考核，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2、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3、提高财务管理质量，细化成本控制分析、预算执行等工作，降低财务风险，保证财务指标实现。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五：**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477,808.07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0,392,516.04 元人民币。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1. 公司目前处在发展阶段，且公司未来一年内经营所需的金额较高，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储备来满足公司项目投资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以确保公司各经营项目的平稳推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2.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情况规定，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上述规定中“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同时现金流充裕”的利润分配政策条件。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

成果。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董事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拟定的 2026 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一、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薪酬标准，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董事在关联方兼任其他职务的，由关联方支付董事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2025 年度，共有 3 名董事从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备注
卓未龙	董事长	37.26	/
田平	董事	40.07	/
王宇峰	董事	48.34	/
薛磊	董事	59.88	/
陈奉连	董事	38.55	/
叶海影	独立董事	10.00	/
徐向阳	独立董事	10.00	/
吴礼光	独立董事	10.00	/

二、2026 年度薪酬标准

1.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与本年度工作计划情况，2026 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该等津贴于每季度发放。独立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

定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总额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具体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采用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综合评价方法,对拟选聘单位进行了评价打分,形成了选聘初步考核结果。根据考核结果,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八：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 年度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包括现行有效额度在内的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最终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或申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及后续贷款融资事宜，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授信额度有效期从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九：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明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特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制度的制定遵循公平公正、责权利统一、激励与约束并重、短期与长期结合的原则，结合行业水平、公司发展战略和岗位价值，明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绩效考核、薪酬支付等相关事宜，确保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表现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及监管导向。

同时，鉴于本次修订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包含对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规定，为避免制度重叠、规范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废除公司现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废除后公司不再执行原独立董事津贴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津贴将统一按照本次制定的本制度相关条款执行。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十：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19,415.70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3,427.7372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一、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

1、行业与市场环境影响：公司所处环保治理行业受宏观经济、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近年营业收入持续下滑。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约 12,654.69 万元，同比下降 47.81%。

2、业务结构调整与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推进业务转型，优化传统业务布局，高毛利新技术业务占比仍较低，整体盈利能力偏弱；同时为维持核心技术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公司在研发等方面保持必要投入，进一步影响当期利润表现。

3、减值与信用损失：前期受项目回款状况影响，公司计提部分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对未分配利润形成负向影响，虽然 2025 年相关损失显著减少，但未能扭转累计亏损态势。

二、应对措施

针对目前的宏观环境、行业阶段及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环保行业标准升级、结构转型的关键一年。当前环保行业传统领域盈利水平企稳回升，双碳、资源化、智慧环保等高成长性赛道正逐步打开增长空间。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本年度将采取以下具体经营计划与措施：

1、资源化业务开发计划

通过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公司已围绕资源化领域的相关新兴技术与新应用场景积累了较多开发经验。包含有机溶剂回收技术在内的部分成熟技术已实现初步商业转化。2026 年公司将就一般工业固废的无害化处理与矿物金属等高附加值资源化利用的新场景应用开展进一步研发，重点解决高附加值资源物的污染处理与再生回收难题，依托投资运营模式实现自主技术装备化。就工业废水废气回收并资源化利用领域，重点开展核心技术装备化的研究，打造专用设备产品。

2、数智化与装备化开发计划

2025 年公司已确立以 Biofit 技术为示范蓝本，通过装备化与数智化开发协同配套软硬件工艺包，建立独立运营主体发展创新业务的商业模式。2026 年公司将继续深挖其他业务场景下数智化与装备化的开发潜力，对传统业务进行赋能，并积极推动在该模式下孵化的新场景应用进行独立运营尝试，通过在独立主体层面引入股份激励的方式激发团队的管理潜力，充分开发环境修复、河道治理、市政管网及工业端污染等环保场景的新技术与新应用。重点开发大型工业企业客户群，以此为撬动点实现传统优势业务与数字业务的协同与融合。

3、环境修复业务发展计划

围绕“立足浙江、深度开发华东”、“聚焦长三角绿色生态一体化”和“布局华中与西部地区”的市场布局战略。过往年度，公司分别于安徽、新疆、湖北等地区取得一系列标杆项目，同时，业务区域集中的特性得到改善。2025 年度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在项目备案筛选过程中重点关注资金安全性，在与客户的商务谈判过程中通过以合同总价折让换取项目预付款或保证金的形式，增强项目的资金周转效率，以此严控应收账款风险。2026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该策略，同时推进过往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实现稳健业务拓展。

4、技术研发计划

2026 年，公司将继续扎实推进研发工作，在适当控制研发经费的同时，充分发挥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作用，深化与知名院校的研发合作，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在已取得“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博士后工作站”、

“水污染控制浙江省工程实验室成果转化与推广运用平台”、“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的基础上，推进“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的评定工作，筹备“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积极主持与参与国家级与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以打造更优秀的技术研发平台，聚拢更优秀的科技研发资源，创造更优秀的科技创新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在具体研发工作上，公司集中于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水污染治理领域以及固废处置领域开展持续研发工作，通过技术研发计划的有效开展，依托相应的技术成果，预计将在公司现有主业中实现进一步的降本增效效果，整体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5、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战略，围绕战略要求明确目标、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增进效益。要保证决策精细制定。推进长期战略规划工作实施，全面加强各层级人才储备与梯队建设，确保决策前瞻务实、精准高效。要保证计划精细执行。强化生产经营计划的权威性、指导性和系统性，确保计划精准、全面、系统执行。

同时强化组织建设，做好各部门与员工的思想引导和业务辅导，强化制度建设。以管理工具数字化、制度系统化、流程标准化为模板，提升管理精准化水平，形成高效、积极的工作风格。让管理更加稳健、均衡、严谨和高效。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